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宜小字第57號

原告 許恭榮

訴訟代理人 許純翎

被告 利晟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建勇

訴訟代理人 鄭文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6月21日中午12時許，停放在宜蘭縣○○鎮○○路0段00號旁之空地，遭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撞擊，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之修復損失雖由保險公司理賠，但被告肇事逃逸，原告耗時調查，致原告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及耗時賠償共新臺幣(下同)5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然查：

(一)原告訴請賠償之被告，非駕駛肇事車輛致系爭事故發生之「自然人」，而係肇事車輛之車主即「利晟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們不知道是誰撞到我們的車，因為警察說肇事車輛登記在被告名下，所以對被告提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55頁)，未說明被告(即肇事車輛所有

01 人)之侵權事實為何，且被告為肇事車輛所有人之事實，亦
02 無法證明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同有過失，因此原告請求被
03 告應負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04 (二)原告本件請求賠償之損害，為其處理系爭事故之耗時賠償及
05 精神慰撫金，然人民因調解、民刑訴訟所花費時間、勞力及
06 金錢，不可一概認屬他方應賠償之損害，蓋原告欲循訴訟程
07 序解決糾紛、維護自身權益，本需耗費相當勞費，此非侵權
08 行為必然造成之結果，而為法治社會解決紛爭制度設計所不
09 得不然，是原告請求耗時賠償，核屬無據；又民法上就慰撫
10 金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係以法律有明文規定為限，而依
11 民法第18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僅於被害人之身體、健
12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遭不法侵害，或其他人
13 格法益遭侵害而情節重大者，始得請求慰撫金，本件原告因
14 系爭事故受侵害者為財產權(即系爭車輛)，未受有人格權之
15 侵害，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欠缺法源依據。

16 二、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
17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8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0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林欣宜